



买到“三无”矿泉水 男子获赔800元

南安法院成功调解一起销售者责任纠纷案件;根据《民法典》规定,经营者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等,消费者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案说民法典

■海都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张良程

买到“三无”矿泉水 索赔10倍价款

去年12月13日,来南安旅游的江苏小伙陆某,在官桥一超市购买了两瓶进口矿泉水和一些散装食品,共计付款55元,其中进口矿泉水22元,散装食品33元。后陆某准备饮用矿泉水时,发现矿泉水包装没有标注中文标签,散装食品也无标签信息,他怀疑这些产品为三无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遂上网查询。

经查询,陆某得知我国法律有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

江苏小伙陆某来南安旅游,在官桥一超市买到两瓶进口矿泉水,包装没有标注中文标签。后经市场监管部门调查,这两瓶进口矿泉水属三无产品。多次与该超市交涉未果后,小伙将超市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该超市退还购物款22元,并赔偿十倍价款。

近日,南安法院官桥法庭审理了这起销售者责任纠纷案件。经法院调解,该超市最终赔偿陆某800元,陆某当场撤诉。

文标签、中文说明书,否则不得进口。陆某遂将该情况向该超市反映,但超市并无表态。

陆某只好先行返回江苏,同时将相关情况向南安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经调查,该超市销售的散装食品为自制产品,且已加贴标签,并非三无产品。其所售的进口矿泉水系无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属三无产品。南安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超市停止销售涉案食品,并对

其进行了行政处罚。

此后,陆某又多次与超市交涉,但均遭到拒绝。今年4月1日,陆某以该超市所售进口矿泉水无中文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该超市退还购物款22元,并赔偿十倍价款。

该超市辩称,其所售进口预包装食品只违反了无中文标签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也不会造成危害,因此不同意陆某的诉讼请求。

法院调解 商家赔偿800元

因陆某住所地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南安法院官桥法庭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联系双方当事人,建议通过在线方式进行沟通、调解。然而经沟通,当事双方无法就赔偿达成一致,该案定于5月26日开庭。

开庭当天,承办法官决定再次组织双方调解。庭前调解过程中,陆某称诉讼

是为了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索赔也并非根本目的,来回往返就是希望超市给自己一个说法,并在原有诉讼请求的基础上,提出了增加往返路费、误工费等其他费用的请求。而超市方只同意退款不同意赔偿。

双方一时都不愿意接受对方的调解方案。承办法官告知原告陆某,其提出的要

求增加往返路费、误工费等其他费用的诉讼请求,不仅会增加诉累,且不会被人民法院支持。同时告知被告,根据我国法律法规,此前陆某提出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妥。

最终,双方一致达成了调解协议,该超市自愿一次性赔偿陆某800元,陆某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并当庭提交了撤诉申请。

法官说法

明知产品有缺陷仍销售 需承担侵权责任

据承办法官介绍,该案涉及如何认定“经营者经营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进口食品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检验,但检验合格证书并不能证明进口食品一定是安全食品,消费者有证据证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仍应认定为不安全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

四十八条规定的经营者明知,既包括应知,也包括推定知道。根据“表面推定”规则,当消费者根据食品表面的标签标识即可认定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应推定经营者是明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七条规定,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或者没有依据前条规定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法官提醒,经营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消费者在发现产品有问题时,应注意保留好购物小票、收据、发票等购物凭证,妥善保管所购食品内容和外包装的完好,必要时可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或通过法律渠道解决。

女童跌入湖中 他飞奔跳湖救人

泉州消防员高威荣登“中国好人榜”



高威在进行日常训练

海都讯(记者 黄晓蓉 通讯员 吴惠真 黄阿兰 文/图)“危急时刻勇担当,舍己救人不言惧。”昨日,记者从泉州消防获悉,泉州市惠安县消防救援大队紫山消防救援

站站长助理高威,荣登中央文明办发布的4月份“中国好人榜”见义勇为类榜单。

高威是一名政府专职消防员,入职多年来,数百次出色地完成各类灭火救援任务,各种突发救援事件,也没少经历过。

2021年2月16日15时,在惠安县一景区里,一名小女孩在水边嬉戏时,不慎跌入聚龙湖内。正在休假的高威恰巧路过,毫不犹豫地跳入湖中将小女孩托起,救到岸边。

公园监控视频显示,当天下午3:00左右,一男一女两名儿童在聚龙湖边浅水中嬉戏,两位成年女子则在岸边聊天。不一会,浅水中嬉戏的小女孩在跑动时突然一个趔趄,

摔倒在水中。随后,只见小女孩在水中反复扑腾挣扎,并不断滑向深水区。

就在这危急时刻,高威从人群中飞奔而来,毫不犹豫地跳入水中,快速游向小女孩,并将她托着带回岸边。由于救援及时,小女孩只是呛了几口水,身体没有大碍。

“小女孩滑倒的位置刚好是浅水区向深水区过渡的斜坡区域,湖底又斜又滑,有近1米半深。”高威回忆,他当时距离小女孩有10米左右,听到呼救声后便立即下水救人。

高威自任职以来,数百次出色地完成各类灭火救援任务,先后被评为3月份“福建好人”、第十四届“泉州青年五四奖章”。

机智破解报警电话

厦门接警员谢燕萍被授予二等治安荣誉奖章

海都讯(记者 蔡嘉雯 通讯员 厦公宣 文/图)近期,厦门市公安局指挥情报中心接警员、辅警谢燕萍,被厦门市公安局授予二等治安荣誉奖章。而这,要从一通特殊的报警电话说起。

5月14日8时42分,厦门110报警台接到一通特殊的报警电话,来电中只能听到“啊、呀”的声音,接警员谢燕萍冷静应对,在试探性询问报警人“您要报警是吗”“您不会讲话是吗”等问题后,仍然只得到“啊、呀”的回答,通过报警人语调变化的细节,谢燕萍判断报警人可能是一个会听不会



谢燕萍正在接听报警电话

说的语言障碍患者。

于是,谢燕萍结合110报警定位,通过耐心引导问话,初步确认报警人可能在同安汀溪某村。随后,谢燕萍又引导报警人用喊“啊”的次数代表数

字,最终确认了事发地门牌号为33号,并准确指令辖区民警到场处置。

后经了解,报警人系一名语言障碍残疾人,因家庭纠纷寻求民警帮助,民警到场协调处理。

减资公告

根据2021年5月31日股东会决议,南安市泰度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2Y51JD9P)拟减少注册资本,由50万元人民币减少为0.1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减资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5959572190 联系人:吴金星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丰州镇泰雅村浦头101号
南安市泰度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公告

华浩建设(福建)有限公司承建的德化县南埕镇前锋村深前线公路硬化工程项目已收尾结算,为了保障该项目债权人合法权益,请与该项目有债权债务关系的自然人或法人于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我司联系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发至下列邮箱以便核查,逾期视为放弃债权。
我司联系人:黄钦福 电话:18159711035
邮箱:1290039264@qq.com
华浩建设(福建)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国网龙海区供电公司:全力答好高考“保电卷”

海都讯(通讯员 藉伟)6月2日,国网龙海区供电公司共产党员服务队先后来到龙海第一中学、龙海港尾中学等高考考点,分别对学校配电房设备及自备电源进行巡视检查,并

对考点用电设备进行全面、细致“体检”,确保配电设备安全运行。

为保障供电辖区内各高考考点的安全稳定用电,该公司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

践活动,早部署、早谋划,成立高考保供电领导小组和高考保供电工作小组,按照“一考点一方案”的原则制订出详细的保电方案,多措并举,全力做好高考保供电工作。